

我要誠實且善良

經文：出埃及記廿：1-17；廿三：1-3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今天我們要思想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神設立的每一條誡命，都是要把祂與祂自己的心意表明出來，祂頒佈律法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轄制我們，乃是要我們得自由，每條誡命都是為了保護我們、祝福我們，使我們有豐盛的生命。

有位母親非常看重孩子要培養誠實的品格，但雖然他經常教導孩子要誠實，但還是發現孩子有說謊的現象。後來有一天她有個靈感，她告訴六歲的兒子說，未來一週她有時候會說實話，有時候會說謊話，不過她事先不會告訴他何者為實話，何者為謊話。第二天她開車送兒子上幼稚園，在路上她對兒子說今天放學後要帶他去吃麥當勞（對她兒子而言這是很大的獎勵）。等她們放學後在車上，兒子興奮地提醒她要去吃麥當勞，但她面無表情地說：「我是騙你的。」兒子想不通這是怎麼回事，又哭又鬧，大叫這不公平。接下來這位媽媽每天還是只撒一、兩個謊，只不過兩天，她兒子就受不了了，告訴她說：「我懂了，我知道為什麼誠實是那麼重要。」

說謊的結果就是造成不信任，沒有安全感，彼此猜疑、提防，對別人做事的動機都是先假設是不好的，結果就會造成人和人之間的疏離、冷漠、孤獨。這樣的光景和上帝要人彼此相愛的心意差了十萬八千里，和魔鬼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人的生命的目標卻是一致的，我們要站在上帝這一邊，而不要成為魔鬼的同路人。

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核心意義：不可用謊言傷害人

當然第九誡與「說謊」有關，也有許多與此相關的倫理學議題，例：什麼時候我一定要說實話？什麼時候可以是特定的情況，雖然沒有說出不真實的話，但也不必說出實情？但事實上這並不是這條誡命最初要處理的問題。

（一）當初的背景

這條誡命原本是針對法庭上說謊而設立的規則。在古時候的以色列，每個村莊都有自己的法庭，只要是自由身，並擁有土地的男人都是其中的成員。每當有爭議的問

題發生，所有的成員就會集合到城門口，針對那個事件討論，然後做出共同的裁決。當時沒有什麼科學辦案（血型、頭髮、指紋、DNA），而是根據證人的證詞。因此一個假的法律控訴，可以剝奪一個人的東西、土地、名譽、甚至性命。例：當耶穌在受審的時候，就是出現了偽證人，他們受了控訴者的鼓動做了假見證。列王記上也敘述了邪惡的耶洗別王后，為了她丈夫亞哈王想得到拿伯的葡萄園，就叫了兩個流氓作假見證控告拿伯。於是眾人把拿伯拖出城外，用石頭打死了（王上廿一：13）。接著亞哈就起身「到葡萄園，要霸佔它。」（王上廿一：16）

上帝知道一個證人捏造的證詞可能會使另一個人陷入不幸，甚至死亡，為了要保護每個人的尊嚴和權利，上帝設立的這條誡命。

（二）現代的狀況

現代因為有科學辦案，比較能夠避免類似的情況，當然偶爾我們還是會聽到冤獄以及被錯誤判決而處死的案例。但更加普遍的狀況是「名譽謀殺」，就是利用謠言、抹黑來傷害人。例：光是在報章媒體上刊登的控訴，就足以斷送一個政治人物的政治生命。縱使後來透過法律途徑判定這些控訴毫無依據，也難以起死回生了，因為選舉已經結束了。

謠言具有一種毀滅的力量，若被指控者認為對方的指控毫無根據，根本就站不住腳，而沒有出面反駁的話，大家就會覺得被指控者真的做了這樣的事情，犯了這樣的罪；若他站出來為自己說話，又有人會說，他何必那麼著急為自己辯駁呢？當有人心懷嫉妒或是意見不同，他只需要傳出一個對對方不利的謠言，對方就會受到傷害，而他還是照樣過他原來的生活，之後他還是那個完全無辜的人，因為他只是把從別人那裡聽來的話告訴另一個人而已，但是對方就因此受到折磨。

（三）核心的意義

馬丁路得對這條誡命的解釋是：「我們應當敬畏、敬愛上帝，使我們不致妄論人、食言、背信、陷害人、毀謗人或敗壞人的名譽、、、等，倒要寬容、原諒、揚人的善以及好意解釋各樣的事。」消極來說，就是不要亂說不實在的話，敗壞別人的名聲；另一方面是要積極地去維護別人的名譽。這條誡命的核心意義就是不可用謊言去傷害人。

接著，讓我們進一步更深地思考，是不是只要說得不是謊言、不是謠言，就可以了呢？

二、深層思考：不光誠實還要善良

讓我們以別人的名譽為例：假如表面上你好像並沒有說謊，可是因著缺乏愛心，去傷害別人的名譽，沒有維護別人的好名譽，基本上也是違背了這條誠命。

這牽涉到的不只是謊言或是實話而已，更應該要思考的是：我們說出來的話是不是刺傷了別人？話語可以鼓勵人、安慰人，可以成為人與人之間聯繫的橋樑，帶給人溫暖，但也可能會傷害人、侮辱人。這條誠命提醒我們多多注意自己說出來的話：讓我們說出來的話都是真話，而不是謊言；都是鼓勵人的話，而不是壓制人的話。

讓我們再以面對病人的例子來思考：醫生應該將病情對病人據實以告，還是應該保護病人，不使他受到刺激？如果我無情地直接告訴他，他可能只能再活三個禮拜的時間，這樣做會深深地刺傷他；但如果我告訴他一切都很好，也同樣會傷害他，因為這會剝奪他的機會，去深入瞭解他疾病的嚴重性及做面對死亡的準備，而且對家屬來說也是欺騙。

那該怎麼做呢？只有當我以真誠的態度面對他時，才能將病情誠誠實實地告訴他，不過前提是，我必須跟他有良好的關係。聖經將事情的真相跟可信、可靠連結在一起。「事實」這個字跟「信任」很有關係（Truth與Trust）。只有當我跟某個人有可靠的關係，我才可能跟他說真相；只有當我準備好跟他一同面對真相，支持他，陪伴他的時候，我才能告訴他真相。

當我們深層思考這條誠命時，就知道不光只是言語的真實性，還包括內心的真誠度，不光誠實還要善良。誠實的人會尊敬別人，不會散佈謠言，他對自己的榮譽和別人的尊嚴都具有敏感度，人們會信任他，在他的周遭會覺得自己受到尊重，感覺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。他會營造出一種坦承開放的氣氛，並讓人自然而然地產生信任，進而使人也成為一個誠實的人。只有在這種誠實無偽、坦承開放、充滿信任與自尊的氛圍中，人與人之間才能和諧相處。

那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遵守這條誠命，成為一個誠實且善良的人呢？

三、實踐口訣：「三心二意」

（一）注意自己的心（靈）

我們通常會講和自己有競爭關係的人的壞話，當爭競、嫉妒、驕傲的罪網綁我們時，我們就很難去講別人的好話，很容易講別人的壞話，因為想要把別人貶低。我們要非常小心自己的動機，有時我們自認有理，其實是自己裡面的不舒服在作祟，當我們的心不純正，就會講論別人的是非。

另外要注意我們的裡面是否有受傷的心靈。受傷的靈最會說閒話，因為心裡面想報復。若有人被得罪，又不敢直接面對那個使他受傷的人，就會私下論斷、特別誇大別人的錯誤，常以負面的想法解釋對方的舉動。

我們要學習處理自己內在的情緒，並且與得罪我們的人有好的溝通（親密之旅有具體的教導），另外也要常常做七個釋放的禱告，使自己心靈健康、正直、誠實。

還有一點，就是要誠實的面對自己，當我真能不加以美化的看自己的本來面目，接受自己的優點和缺點，並停止對自己的過高要求時，我才是誠實的面對自己。這樣我才能誠實面對別人，與別人真誠相處，信賴、寬容、自在和可靠才能形成。

（二）留意他人的心（靈）

我們不只要注意自己的心，還要注意別人的心。出廿三：1-3「不可隨夥佈散謠言；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。2 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」從這段經文我們發現別人的心靈也會污染我們，作假見證陷害人的人，有可能是被傳染的，是被影響而隨夥、隨眾。

所以當我們在輔導人、聽人倒垃圾的時候，一方面要有同理心，一方面要求神賜下分辨諸靈的恩賜，我們要把主的十字架擺在彼此中間，過濾他人所說的話，當對方提到另一個人的負面話語時，無論多麼真實都要小心應對，以免受到影響，中了仇敵的詭計。因為撒但最喜歡做的，就是破壞團隊的合一，讓教會內耗、彼此控告，導致人與人中間失去信任。

（三）在意主耶穌的心（靈）

上帝的本性是饒恕、赦罪，祂以無條件的愛來愛我們，祂喜悅我們，視我們為祂的愛子，即使我們仍然有軟弱、不完美。然而，撒但的本性是控告，啟十二：10 稱牠是「晝夜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」，牠裡面充滿了仇恨和謊言。

這條誠命的深層意義教導我們不光要誠實，還要善良。我們不光是作假見證陷害人，還要以真誠和愛建造人、扶持人。箴十：12 說「恨能挑啟爭端；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。」這不是說不要處理罪，而是要我們體會主的心腸，知道我們的弟兄有弱點，但仍能為他滿心感謝神，雖然因他的過犯而憂傷難過，但卻不會有恨、也不會有論斷，而是為他遮蓋過犯，並想辦法建立他、造就他，幫助他成長。我們需要追求主的愛來充滿我們，使我們能摸著主的心、得著主的心。

就像保羅，他的許多書信都是要勸勉教會從一些錯誤和軟弱中走出來，但是他總是在信的一開頭，先為他們感恩，然後才在愛裡面告訴他們要改正調整之處。他的生

命彰顯出來的，就是既誠實也善良；他準備好跟教會一同面對真相，然後才能告訴教會關於他們自身的真相。

我們複習一下「三心二意」，請問是哪三心呢？「注意自己的心、留意他人的心、在意主耶穌的心。」那麼二意又是什麼？就是要「定意要造就人、榮耀神。」我們要說出一些與他人有關的話之前，先以此二意來評估，再決定是否說出口，這樣就會更加準確的實踐第九誡的精神。

【結語】

最後，我和大家分享一個見證：1980年代，電視佈道家金貝克在美國南卡州創辦了「傳承會」，並擔任該會總裁，當時的該會的事工，包括退修中心(佔約十平方公里)，當中有500間豪華的旅館、餐廳、地下街、遊樂設施等，每年吸引了近幾十萬人造訪。他自己也躋身百萬富翁的行列，成為萬人景仰的領袖。此外，他與太太坦咪(Tammy)所主持的電視節目，吸引世界各地約一千四百萬戶的家庭收看，對金貝克而言，這應該是人生事業顛峰，功成名就的一刻，但就在這時候，誘惑、試探與攻擊也隨之臨到，1987年他和教會女秘書有染，成為教會界的大醜聞。接著他又身陷經濟犯罪的指控中，1989年金貝克因違法吸金、詐欺罪定讞，進入聯邦監獄服刑，判刑四十五年。

但當金貝克入獄，許多人都離開他，與他亟力撇清關係時，當金貝克覺得全世界的人都唾棄他、離棄他，自己也覺得罪不可赦時，一位意外的訪客來造訪他，就是葛理翰牧師！

那是一個寒冷的一月早晨，他當時感冒嚴重又剛打掃完廁所，獄卒突然叫他的名字，狼狽不堪的他很不情願地跟隨警衛走進典獄長辦公室。金貝克說：「我一走進門，他立刻轉身向我大大張開雙臂，我馬上感到一股完全被接納和愛的熱流。我們談了一陣子，離去前他告訴我會繼續為我禱告。就在那時，我清楚知道上帝愛我，有一天祂或許還要再使用我。那純粹就是上帝的恩典。」

葛理翰牧師家族做的不只如此，當金貝克坐監五年出獄後，葛理翰牧師的兒子法蘭克葛理翰為金貝克付了六個月的房租，並且買了一部車子給他；而且金貝克剛出獄，葛理翰牧師就邀他參加主日崇拜，主日當天葛理翰牧師家族全員到齊，金貝克受邀坐在前排，不久葛理翰夫婦也進入會堂，就坐在金貝克旁，葛理翰牧師要讓全世界都知道，這個人是我的朋友。

葛理翰牧師夫婦的善行不只如此，當尼克森因水門事件下台時，這事讓葛理翰十分心痛，因他認為尼克森是個誠實的人，也公開表態支持過他。但在尼克森下台當天，葛理翰牧師接受電視訪問時，他並沒有落井下石、批評論斷，反而以沉重的心呼籲為尼克森禱告，而且他自己打電話告訴尼克森，他私下永遠都是他的朋友。

後來尼克森有一回生重病，葛理翰牧師夫婦聽到後，決定立刻去看尼克森，葛師母很有創意的特別租了一台飛機，當他們到尼克森的家村莊時，那台飛機早在天上拉起，「尼克森我們支持你」的布條。

馬丁路德對這九誡命的解釋是：「我們應當敬畏、敬愛上帝，使我們不致妄論人、食言、背信、陷害人、毀謗人或敗壞人的名譽、、、等，倒要寬容、原諒、揚人的善以及好意解釋各樣的事。」葛理翰牧師的見證就是第九誡美好的實踐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